

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

聯絡人：李寅瑄

電話：(02)2745-8199 分機 647

Email：Yinhsuan_lee@tdc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設字第1061001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於本(106)年度辦理「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訓課程」文宣品一份(如附件)，請貴校將訊息轉知文創、設計、企業管理、廣告行銷等系所，並鼓勵有興趣之同學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述活動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辦，本中心執行，係協助臺中文創產業永續經營、培養相關人才，邀請產業相關專業人士進行授課，透過11堂(共21小時)涵蓋設計創新、包裝美學、品牌經營、圖像授權、財務管理、智財應用、科技趨勢與行銷通路等課程，協助文創人才如何表達產品或事業構想，健全經營體質。
- 二、招生對象為國內外文創、設計、企業管理、廣告行銷等相關系所學生，也對設計有興趣及熱忱之人士開放報名。
- 三、本課程採學分制，每堂課程依上課時數具備1-4學分，每1小時為1學分，凡上滿14(含)以上學分的學員可獲得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頒發「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訓結訓證書」以資證明，並於其載明修課系列及時數等。

總收文 106/06/26



四、活動詳細內容已公告於網路平台[http://www.open-taichung.com.](http://www.open-taichung.com.tw/news_view.php?fn=news&fn1=view&no=1&no1=163)

[tw/news_view.php?fn=news&fn1=view&no=1&no1=163](http://www.open-taichung.com.tw/news_view.php?fn=news&fn1=view&no=1&no1=163)，此為免費限

額課程，額滿為止，敬請貴系所鼓勵同學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台灣創意設計中心

執行長宋同正

106/06/26
10:13:27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線

機關影像檔公文